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429 号

被检查单位: 深圳雪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(91110101MA01LK4G3C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商场 B1 层 12a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营业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3 日 10 时 10 分至 6 月 3 日 10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闫爱娟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6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2 年 6 月 3 日